

中信证券财富精选指数增强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对中信证券财富精选指数增强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精选指数增强 1 号 FOF”或“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根据此前已经生效的《中信证券财富精选指数增强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征得托管人同意，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拟变更的内容主要为：

调整或有事件条款。

拟变更的条款详情请参见附件一《中信证券财富精选指数增强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原合同内容与本次变更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变更内容为准。

根据原合同第五十六条的约定：

1、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如果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为：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日为：2022 年 4 月 15 日，此次合同变更的特殊赎回开放日采取预约机制，特殊赎回开放日当天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的期间内提出预约退出申请，预约退出申请不可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 15:00 后撤销，所有的预约退出申请将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 转为正式退出申请。

若本次合同变更征询结束时，中信证券财富精选指数增强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不少于 2 人，则此次合同变更事项将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 起正式生效。

2、如果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日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此次合同变更事项。

3、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



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此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等事宜，若此次变更符合生效条件，则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在变更生效之日起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原合同附件，共同组成新的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新合同”）。原合同内容与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为准。本集合计划自变更生效日起将适用新合同，我司将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合同变更生效后，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新参与的投资者则需签署新合同。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48 转 5。

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



附件一：中信证券财富精选指数增强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第六十九条 本章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p> <p>管理人应<u>按照</u>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p>第六十九条 本章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u>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如果上述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一并转让给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即受让方），并无须就此项变更与投资者、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需提前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u></p> <p>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方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和能力，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p> <p>管理人应<u>按照</u>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